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网站（<http://dgamr.d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（东莞大道与四环路交汇处），邮编：523073，电话：0769-23109900）。

2019 年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制度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加强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把信息公开作为强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，不断加大重点监管工作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告栏、电子屏幕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政务信息，通过信息公开震慑违法者、保护消费者、约束执法者，

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、持续开展 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制定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明确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科室及完成时限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转。

（二）加强平台建设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领域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组织各科室全面依法主动公开。增设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、“其他信息公开”、“专题专栏”等多个信息栏目，配合全市统一部署，依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网站集约化平台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、网站及新媒体的建设和信息发布，充分保证社会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强化互动回应。对出台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把政策解释清楚、宣传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5	0	69000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0	0	7708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02	0	332
行政强制	72	0	8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41 宗	6036. 3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5	5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61	0	0	0	0	0
度办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理结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32	5	0	0	0	0	137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6	0	0	0	0	0	6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40	0	0	0	0	0	40
	(七) 总计		242	5	0	0	0	0	24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依法履行职能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取得显著提高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形式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，各部门之间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两方面工作。**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。**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带来的职能、资源整合优势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的前提下，积极整合信息公开资源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，以更为便捷、更为多样、更为容易被大众接受的形式进行内容展现。同时，进一步梳理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**二是加强内部联动，压实工作职责。**坚持以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为标准，以企业和市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内容为导向，强化办公室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衔接沟通，进一步整理内容栏目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畴和时限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和便民性。